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1年10月公司设立，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持有30%的股权；2015年12月洪越群受让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的股权，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2020年7月，林利娥、林锡清、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43.68元/注册资本；（3）2023年7月，云创伍号从越群投资处以6.64元/股价格受让公司1.5%的股份；（4）子公司共利生物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

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 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4) 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背景，目前未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关联担保。根据申请文件：(1) 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持有公司 54.1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分别持有越群投资 80%、20% 的股权；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 9.5589% 的股份质押，用于担保其与浦东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 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 9.5589% 股份转让款；(2) 公司为越群投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越群投资股份质押的起止期限、债务的偿还安排和目前的偿还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 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如被行权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3) 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包括公司厂房第 2-5 层、宿

舍楼第 4 层等；(2) 2023 年 8 月，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处以 21.6 万元的行政处罚；(3)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并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 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 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

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广垦基金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已终止知情权条款，保留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水产养殖户、水产饲料贸易商、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其中公司客户中个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56%、57.45%和56.33%；收入冲回情况中披露客户包括“天猫淘宝”。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情

形，如有，补充披露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后台刷单、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

(2) 补充披露法人客户、个人客户（分别说明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各期数量变动、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两类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各年度变动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法人客户、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模式，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 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5) 补充说明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情况，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占比情况（如有）；(6)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既向该个人销售又向其名下企业销售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各期涉及的个人主体、其企业主体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差异分析；(7) 结合产品保质期、销售退回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压货粉饰业绩的情形；(8) 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9) 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

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10) 请公司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11) 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对各类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是否真实、报告期后是否可能业绩大幅下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9.33 万元、7429.29 万元和 10228.27 万元，余额逐年增高；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4.01 万元、600.27 万元、103.07 万元，大幅下降。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 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5)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30.08 万元、2586.25 万元和 905.3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与客户分散程度、地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41%、24.95%和 23.97%，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7,823.3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71.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5 万元、-4,790.55 万元和-689.9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可比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结合营业成本、定价等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完整等情况；（3）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出现业绩下降；按季度披露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4）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市场拓展、获客能力、资金筹集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降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5）补充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短缺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

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关于同业竞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担任董事、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公司结合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由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97 万元、3025.53 万元和 2023.04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83 万元、4,464.55 万元和 3,226.3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是否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否正常，采购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如有，请详细说明个人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真实性；前五大供

应商包含多家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上游货源情况。(6)申报材料披露，公司的某些特定饲料品种，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的科技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请主办券商说明客观依据，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表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